

立信
(特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06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减：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1,834,459.3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494,471,126.1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00,000,000.00
2019 年募集资金余额	75,483,324.1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0934	471,119,990.94	4,708,364.52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15,155,218.63	活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48,761,858.29	活期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42,033.05	活期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435,226.32	活期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13,185.75	活期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6386871		3,681,591.11	活期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	注销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5		-	注销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3			注销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3813		3,516.57	活期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元)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 源系统有限公司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822		-	注销
上海展鼎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90,139.66	活期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5		2,550,329.86	活期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6		41,860.36	活期
	合计		3,428,119,990.94	75,483,324.12	

注 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

注 2：鉴于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795.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变更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18年12月4日，公司归还4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2月1日，公司归还8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19年3月19日、4月22日、5月17日、6月14日、6月25日、7月16日、8月6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14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1亿元、0.5亿、0.5亿、0.5亿、0.5亿、0.5亿、0.5亿、0.5亿、2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余额为900,000,000.00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167,509.91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9.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44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7,950.00	77,950.00	未做分期承诺	8,537.80	50,330.33		2019 年实际	14,308.98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84,250.00	12,477.20	12,332.60
		-	未做分期承诺	-3,476.84
			已变更	是
			最终	否
			止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1,450.00	19,712.89	未做分期承诺	20,253.92	已变更终止	否 是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6,600.00	22,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732.26	已投产	否 是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	实施主体增加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509.91	未做分期承诺	118,236.00	4万吨已基本建成调试中，	否 否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42,812.00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82,795.91	
				本 年 度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预 计			
				2020			
				年 内			
				可 正			
				式 投			
				产 ,			
				剩 余			
				2 万			
				吨 视			
				市 场			
				情 况			
				推 进			
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42,562.00	(注 1)	42,562.00	---	否
合计	-	342,812.00	342,812.00	---	249,447.11	3,515.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同时考虑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聚焦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做强做大锂电池材料业务，为满足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年无此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344,550万元，扣除发现费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2,562万元，用于项目投资金额仍为300,250万元。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各项 目投入比重
1、年产3.5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其中：	基建项目 注3	6,873.39	13.66%
	设备支出 注4	39,941.22	79.36%
	研发项目	3,228.07	6.41%
	补充流动资金	287.65	0.57%
	小计	50,330.33	100.0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其中：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基建项目 注5	2,740.48	22.22%
	设备支出	874.62	7.09%
	资本金投入	8,250.00	66.90%
	补充流动资金	467.50	3.79%
	小计	12,332.60	100.00%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基建项目 注6	6,002.26	29.64%
	设备支出	9,183.54	45.34%
	补充流动资金	5,068.12	25.02%
	小计	20,253.92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各项投入比重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设备支出	1,611.86	28.12%
补充流动资金	4,120.40	71.88%
小计	5,732.26	100.00%
3、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	61,439.93	51.96%
设备支出	54,126.38	45.78%
补充流动资金	2,669.68	2.26%
小计	118,235.99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合计	249,447.10	

注 3：由于环评的问题，负极 3.5 万吨项目在云林中路能源基地新建的厂房未被批准用于安装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因此原计划在宁波地区实施的负极材料新增产能项目实际改为在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新建车间进行。因原募投计划中土建部分不在子公司实施，因此宁波新材料以自有资金另行筹建车间。而云林中路能源基地按原计划已经建成的属于负极项目的厂房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6,873.39 万元，目前用作负极材料仓库。

注 4：3.5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成品产线部分配套前道工艺设备尚未完成调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设备支出共计 415.99 万元。

注 5：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宁波波杉汽车有限公司，现因经营环境变化投资规模收缩，云林中路新能源基地已建成的厂房中部分临时性出租及闲置，相应的房屋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2,034.43 万元。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中，募投构建的设备已计提 50%-95%的固定资产跌价。

注 6：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动力总成项目中，已建成的云林中路新能源基地部分办公楼作为基地员工后勤使用，房屋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1,259.48 万元。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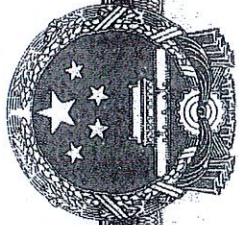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6 万吨) 项目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71,772.80					4 万吨已基本建成调试中, 预计 2020 年内可正式投产, 剩余 2 万吨视市场情况推进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91,737.11	未作分期承诺	73,952.29	118,326.00			-2,723.77	否	否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								
	小计	167,509.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可行性发生变化,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议案, 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电池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6 万吨) 项目”, 相关内容均已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了解各家企业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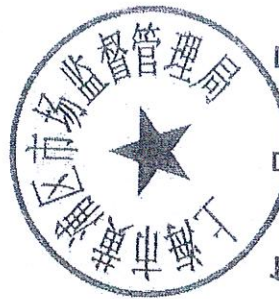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企业并购;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秦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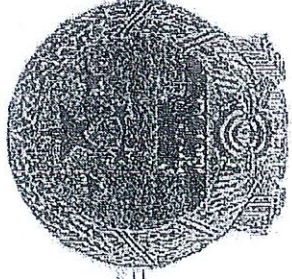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会文·沪财会[200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5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1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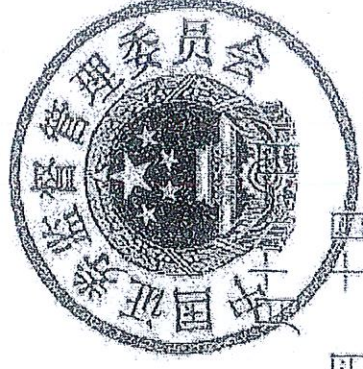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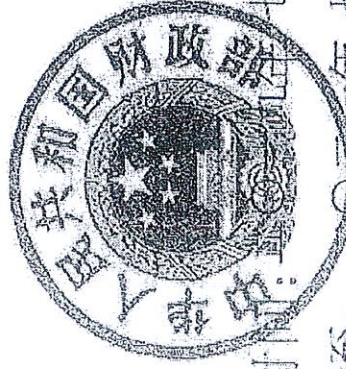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施丹华
 姓 Full name 施 丹 华
 址 Sex 女
 止 Date of birth 1989-07-18
 工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90718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丹华(3100006233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不得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